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8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3年5月8日，依据商市监办〔2023〕76号文件，我局执法人员赵勤超、索忠涛依法对[REDACTED]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有两辆“鸿讯”牌的待售电动三轮车，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两种型号电动三轮车的3C认证证书。当事人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三轮车构成违法，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提供了涉案产品“鸿讯”牌两种型号电动三轮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两者合格证上分别注明：（1）车辆型号：半封闭系列，合格证编号：HX20230226HX1004，发动机型号：48V 800W，

最高设计车速：22KM/H；（2）车辆型号：四开系列，合格证编号：HX20230415HX1001，发动机型号：48V 1000W, 额定载质量：220KG。该两种型号的电动三轮车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中：“产品大类：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 种），产品种类及代码：59. 摩托车（1102），产品适用范围：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且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 4KW。”的 L2 类（正三轮轻便摩托车），该两种型号电动三轮车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份从一江苏供货商处共购进了 10 辆“鸿讯”牌的电动三轮车，其中四开系列的有 1 辆（进货价 2850 元/辆），半封闭式的有 1 辆（进货价 2800 元/辆），其它型号的电动三轮车有 8 辆（此 8 辆电动三轮车有相应的 3C 强制认证证书），在车身上未标注 3C 强制认证标志及未有纸质版 3C 强制认证证书的情况下，四开系列的电动三轮车以 4200 元/辆（含电池 1000 元）的价格进行销售，半封闭式的电动三轮车以 4100 元/辆（含电池 1000 元）的价格进行销售。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上述两种型号的电动三轮车，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8300 元，无销售金额，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商市监办〔2023〕76号文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鸿讯”牌的两种型号电动三轮车《中华人民共和国低速电动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动三轮车属于L2类（正三轮轻便摩托车），是《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中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事实。

4. 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三轮车之事实。

5. 2023年5月19日对经营者[REDACTED]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三轮车的事实、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REDACTED]签名认可。

2023年5月29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j9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

三轮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已构成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一方面属于初次违法，涉案财物较少，无违法所得；另一方面其购进的上述两辆“鸿讯”牌的电动三轮车未销售出去，未流入市场且未对人身健康安全造成隐患，社会危害性小。其次，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认错书》，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序号7，事项名称：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适

用情形：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减轻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裁量幅度：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配套监管措施：批评教育、告诫约谈。”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当事人采取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电动三轮车，对经营者[REDACTED]进行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捌仟圆整（8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留存。